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龍淥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被告 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2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債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,893萬7,7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8萬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一】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民國109年6月8日	2億2,907萬1,984元	民國113年6月7日	579663

01
02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1	本金	本金2億2,907萬1,984元	2億2,907萬1,984元
2	利息	本金2億2,907萬1,984元 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 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2 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	986萬5,785元
合計			2億3,893萬7,769元